合同编号: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	2022 年度天宁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		
委托方(甲方):	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			
受托方(7方):	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		

签订地点: 常州市天宁区

签订时间: 年 月 日

招标人(以下称甲方):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供应商(以下称乙方):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一致,特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,并承诺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和范围

1. 服务内容

按照国家有关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及政府有关文件要求,服务内容为:

根据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预支部分空间规模保障高质量发展》的通知要求,进一步保障近期天宁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项目落地,以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为基础,将上级下达的预支空间规模指标、周转指标等落地上图,衔接好在编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,编制完成 2022 年度天宁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。

2. 技术成果要求

	2.32/14/2/23/1				
		文本 Word、PDF	1. 配合技术审查、报审等工作,		
最终	电子	图件 JPG	形成最终成果。		
	件	数据库 MDB	2. 数据库须符合入库、备案要		
		附件(含有关文件、相关说明等材料)	求。		
成果			3. 文本内容和具体格式按统一		
要求	印刷	文本	要求,原则各类印刷件总数不超		
	, , ,	图件	过 6 本 (需盖成果章),具体梳		
	件	附件	理可根据成果使用需要另行确		
	光盘	刻录有完整电子成果的可读光盘 2 份	定。		

3. 技术服务范围

经甲乙双方商定,本技术服务项目的范围定为: <u>天宁区范围</u>。因国家法律、法规或政府相关政策及企业决策调整,导致服务范围发生变化的,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商定技术服务范围和费用、签订补充协议。

二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

1)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提出成果要求,并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。

- 2)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,未按执行标准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情形,情节严重的,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担项目的资格。
- 3)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、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时,甲方有权要求补充修改。
- 4)指定<u>袁秋彦</u>联系方式<u>15946218549</u>为甲方项目联系人,项目联系人承担按时提供技术服务所需资料、技术服务工作条件的准备和有关事项的联络等工作。

2. 乙方

- 1) 乙方按照相关管理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进行工作。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,按计划开展 2022 年度天宁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编制工作。
- 2)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的帮助和配合,查阅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。
 - 3) 乙方负责对资料收集的指导,参与与本项目有关的业务会议。
- 4) 乙方对其提交的检查数据、计算数据、技术分析及结论等成果的质量负全部责任。

提交的成果报告,经审查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部分,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进行返工修改、补充和完善,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费用。

- 5)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(提交成果不符合要求亦视为未提交,直至返工修改后的提交视为实际提交时间),或因乙方提交成果存在重大缺陷或错误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,乙方均应就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。
- 6)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 人提供项目成果。
- 7)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、电子文档的所有权、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未经甲方许可,不得利用属于甲方的成果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第三方。乙方在项目完成后,应将全部成果资料移交甲方,多余应销毁和删除,不得保留和复制留存。
- 8) 合同执行期间,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,接受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、检查和管理。

三、合同的履行期限

服务期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。

四、服务费、支付方式及发票

1. 技术服务费: 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<u>**肆拾万元整**</u> (大写), 其中不含税金额 377358. 49 元, 税额 22641. 51 元, 增值税税率 6%。

此费用为总价包干费用,包含但不限于合同范围内服务期限内的所有服务费用。包括人工费(包括人员工资、福利费、人身意外伤害险等)、车辆费(维修费、燃油费、保险费等)、材料费、考核费、设备费、通讯费、流量费、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。

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。甲方不再支付其他 任何费用。

支付方式:

- (1) 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,甲方支付合同价的10%作为预付款;
- (2) 乙方提交合同内约定的所有内容的初步成果,提交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%:
- (3) 乙方提交合同内约定的所有内容的最终成果,提交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%:
- (4)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通过相关验收,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%。

上述付款,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,直接将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帐户。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如下:

开户名称: 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 91320113MA1NG3EG53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秦淮支行

帐号: 32050159413600000525

地址: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4 幢 2 层 209-93 室

电话: 18900658032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、金额及期限: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<u>/</u>%提供履约保证金;履约担保使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;履约担保需在合同

协议书签署前7天内提交,直至检测完成后28天内结清,不计利息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- 1. 甲方定期根据考核评分表对乙方进行考核, 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。
- 2. 报告信息错误、未按照约定依据实施或结论判断错误的,乙方应进行更 正或免费重新进行,直至结果符合采购单位要求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 偿。
- 3. 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。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秘密泄漏给第三方。
- 4. 乙方应自行做好检查项目期间自身的安全工作,并自行承担安全责任, 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七、 异议的处理

甲方对项目实施有异议的,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。论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如属于乙方责任,乙方需无条件修改订正以达到甲方要求。

八、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双方发生争议的,可协商解决,或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附则

- 1. 本合同一式伍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采购代理执壹份。
 - 2.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、签字生效之日起生效。

(签章页)



电话:

代理人:

法定

传真: